

7)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须提供财库【2020】46号文件所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本项目所属行业为:建筑业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册亨县教育局 (单位名称)的 册亨县高洛街道第一幼儿园、册亨县高洛街道第四幼儿园、册亨县高洛街道第二幼儿园、册亨县岩架镇中心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册亨县高洛街道第一幼儿园、册亨县高洛街道第四幼儿园、册亨县高洛街道第二幼儿园、册亨县岩架镇中心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遵义新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0 人,营业收入为 213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521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遵义新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5年07月22日